

大奧蘭多台灣商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大奧蘭多台灣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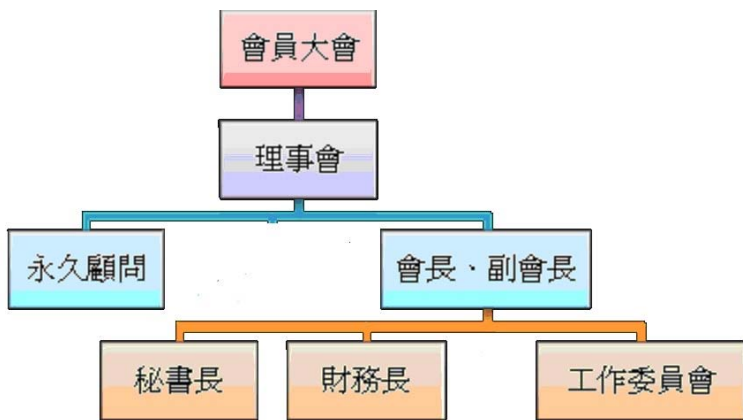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以佛羅里達州大奧蘭多區為組織範圍

第三條 本會為非盈利組織，不屬任何政治或宗教集團，其宗旨為：

- 一、 促進美國台灣和台僑之工商發展。
- 二、 本互助互惠之精神，促進會員之聯絡交流和凝聚大家的智慧與經驗，藉由辦理講座、專題研究等方式，提供各項工商資信與投資機會。
- 三、 提升會員在美國之社會地位及形象。

第二章 組織系統表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列於下表：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幹部及會員資格條件必須符合”來自台灣認同台灣”或擁有中華民國護照。

若非來自台灣得為會員但無選舉權及無被選舉權。此條款不溯及既往。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分為自願退會與除籍退會。退會會員不得要求退回任何已繳之會費。

第七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自願退會：

- 一、 本會會員具函申明自願退會者。
- 二、 不繳納會費滿一年以上者。 自願退會者，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之。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其言行有嚴重損及本會形象名譽和破壞商會團結情節時，經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檢舉及理事會調查屬實後，並經理事會二分之一通過時，應予除籍退會處分。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發言權；
- 二、 提案權及表決權；
- 三、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 罷免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會之章程；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 繳納各項應付費用；
- 四、 參加本會各種例會。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應於五月第三個星期六前召開，由會長召集。

臨時會，如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並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時，會長應於三十天內召開臨時大會。逾期會長未召開臨時大會時，應由副會長於十五日內(包括假日)召開，如副會長逾期未開時，由理事會推選臨時主席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在會員大會舉行時，仍未繳年費者，無權決權。

第十四條 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每人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依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 一、 選舉理事；
- 二、 罷免理事；
- 三、 增定或修改章程；
- 四、 聽取理事會對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五、 通過本會財產之處分；
- 六、 檢點上屆會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七、 聽取當年度之會務報告；
- 八、 聽取新會長年度工作計畫及方針；
- 九、 決議本會之改組或解散。但改組或解散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有關會員大會行使其職權之程序及會員大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八條 理事會由理事若干人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
- 二、 副會長一至四人；
- 三、 秘書長一人；
- 四、 財務長一人；

未兼上項職務理事 11 至 14 人。

理事總人數15至19人，但會員過100人時，每增加20人得增選理事一人。理事由理事會推薦，經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方式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會長一人，連選得連任一次。曾任會長者，除年度會員大會前之最後一次理事會召開時，無其他理事或會員向理事會報名競選會長外，不得競選會長。本會設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由會長自理事中之。理事會於每年三月提名新會長，經理事會通過，再由會員大會確認。

第十九條 會長之職責為：

- 一、 秉承理事會之授權執行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理事會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 二、 兼任北美洲台商總會理事，每年應出席其理事會至少二次，並支持及配合總會其他會務。
- 三、 出任世界台商總會理事，每年應出席其理事會至少一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參加。

副會長之職責為：

- 一、 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 二、 兼任北美洲台商總會理事，每年應出席其理事會至少一次；
- 三、 於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責為：

- 一、 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 本會經費之籌畫；
- 四、 本會預算及決算審核；
- 五、 與相關之政府主管機關聯繫並提出報告；

- 六、考核年度工作成績，及審查財務報告；
- 七、推薦執行補選理事人選；
- 八、執行本會其他會務。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執行職責時，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成立各項工作委員會，各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就理事或會員中逕行任命，本會頒發任命證書。

第二十二條 理事之職責為：

- 一、秉承理事會之授權執行其職務；
- 二、就其所負之職務對會長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 三、領導推行指定會務及對會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出席會員大會及其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
- 五、推展本會會務，吸收新會員，爭取刊物廣告，發揚本會宗旨。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集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理事會議。出席理事會之理事均有一表決權，出席及表決均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年度內理事未出席理事會達三次者，視同自動辭職，喪失理事職位。該理事缺額應於下次召開理事會前補足。理事有缺額時，若該理事所餘之任其逾六個月，理事會應於二十一天內，以通訊方式向會員推薦補選理事人選，經會員通訊投票後選出，由最高票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 每屆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將其任內之會務執行情形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經費收之決算，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總額二分之一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開理事會時，會長擔任主席，無表決權，但表決可否數字相同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上一任理事與新任理事應在會員大會結束後，三星期內辦理交接。交接時由現任會長邀請**顧問委員會總召集人**列席，並請前任會長主持交接手續，並頒發理事當選證書。如上任會長因故未能主持交接手續時，**由現任會長敦請顧問委員會總召集人或**是**顧問委員會總召集人指定之顧問主持。**

第二十七條 秘書長或財務長於年度中因故出缺時，會長得逕行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秘書長之職責為：

- 一、執行會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保管本會所有檔案、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制財產目錄；
- 三、會議之準備、記錄、通知及對外文件函電之處理；
- 四、其他秘書處之工作；
- 五、兼任北美洲台商總會理事，每年應出席其理事會至少一次。

第二十九條 財務長之職責為：

- 一、掌握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出納工作；

- 二、管理本會財物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會財物工作；
- 四、兼任北美洲台商總會理事，每年應出席其理事會至少一次。

第六章 會員集合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之集會除會員大會年會外，由會長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

第七章 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顧問委員會設永久顧問及名譽顧問。**

一、永久顧問：

- a. 凡曾任本會會長者成為永久會員或永久顧問，其效力溯及歷任會長，但須每年繳納會員會費或顧問費；
- b. 為終身榮譽職，無任期限，不得擔任理事職；
- c. 得由永久顧問團中設總召集人一人，每年輪流擔任；
- d. 職權：
 - i. 輔導本會各項會務執行事宜；
 - ii. 審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各項會議報告；
 - iii. 仲裁及調和本會之糾紛；
 - iv. 適時提出各項會務事物之具體改進書面意見；
 - v. 得參加理事會，有發言權及有投票權。

二、名譽顧問：

本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名額由理事會訂定之，經會長或理事推薦並經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通過後，由會長聘請之，任期一年，任期中得經會長邀請列席理事會，參與討論並備諮詢，但無**投票權**。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 一、會員之會費；
- 二、國內外公私團體及個人捐贈；
- 三、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費標準如下：

- 一、會長之年費一千元；
- 二、副會長之年費五百元；
- 三、其他理事之年費二百元；
- 四、一般會員之年費五十元；
- 五、永久顧問之年費三百元。
- 六、**名譽顧問之年費一千元。**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應經會員大會決議，轉贈公益社團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九章 章程之制定修改與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制定或修改應由會員五分之一之提案或理事會之提議，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會員，述明章程案修改內容，並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後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改依前條之規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自會長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包括本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疑義，由顧問團決議解釋之。該解釋經會長公佈後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節由理事會訂定並由會長公佈後施行。

(2015年7月25日修改)